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627號

原告 大陸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玉

被告 晨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天成（原名：周福榮）

被告 陳慶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第3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第64頁）。因上

01 開訴之變更與原訴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得利用
02 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且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保障，
03 依上揭說明，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晨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晨峰公
06 司）簽發、由被告陳慶宗背書、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475,
07 000元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惟系爭支票經原告於民
08 國111年12月20日提示竟遭退票，扣除被告陳慶宗已匯款返
09 還之50,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25,000元。故依票據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5,000元，並聲明：如變更後之
11 聲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6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
17 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8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19 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96條第1項、第133條、第
20 144條規定甚明。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22 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5 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是原告執有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其向發
27 票人晨峰公司、背書人陳慶宗，請求給付尚未獲償之票款42
28 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於112年3
29 月6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2年3月16日生效，見本院卷
30 第33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良美

【附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退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AG0000000	475,000元	111年11月20日	111年12月20日	晨峰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高雄市○○區○○路00000號
票面記載：平行線支票						